

法務部廉政署辦理第十六屆總統副總統及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宣導計畫

壹、依據：

- 一、依行政院「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參、重要措施二、選舉期間辦理事項之（一）「加強宣導淨化選風」項目辦理。
- 二、依法務部112年5月1日法保字第11205504560號函辦理。

貳、宗旨：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決議，第十六屆總統副總統及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將於113年1月13日投開票。本次反賄選宣導措施將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宣導併同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執行期程自本項計畫頒訂至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止，以符合社會脈動與提升宣導強度。為將反賄選觀念，深入全國各地方社區、鄰里，規劃辦理各項反賄選宣導措施，以貼近民眾生活經驗，提升公民社會責任之主軸，激發民眾拒絕賄選之決心，建立反賄共識，進而能勇於檢舉賄選。

參、執行策略：

- 一、資源聯結部分：結合機關及民間力量，擴大宣導通路，強化反賄選宣導滲透力。
- 二、宣導素材部分：為深化宣導效益，延續「強力查賄就是最好的反賄選宣導」、「查賄 即刻啟動 全面出擊」之概念，規劃續用法務部111年反賄選宣導素材，並視情況予以適度調整、新製，俾符合宣導需要。
 - （一）宣導影片、廣播插播帶等素材：以「強力查賄就是最好的反賄選宣導」作為影片、平面素材、廣播及文案創作元素，以彰顯政府查緝賄選淨化選風的決心，提高民眾檢舉動力，並讓民眾對於民主選舉機制產生信心，以共許美好未來呼籲，讓反賄選成為全民運動。
 - （二）沿用歷年素材：法務部歷年反賄選宣導均以強化反賄選核心價值，提升公民社會責任為宣導元素，故為深化宣導效益，加深民眾對反賄選宣導影片的印象，規劃合併運用法務部歷年反賄選宣導素

材。

三、宣導通路部分：

- (一)資源聯結：結合各機關行政資源與活動，擴大宣導，強化反賄選宣導滲透力。
- (二)多元分眾：依照宣導族群，多元運用宣導媒體，如電視(含公務電視)、廣播、網路、社群、通訊軟體、平面媒體、跑馬燈、戶外媒體等，進行全面、密集性、涵蓋率高之宣導。

四、宣導方式部分：

- (一)減少負擔：降低所屬機關人力負擔，避免過於制式之宣導活動，並能與地方活動(如民俗慶典、觀光活動等)結合辦理。
- (二)因應民眾使用網路習慣及社群媒體普及化，充份運用網路媒體、傳統媒體等，以村里鄰、社區、學校、公務機關為單位，露出反賄選宣導文宣，深入基層。
- (三)藉由多元管道與形式，如利用機關行政網絡資源、機關刊物登載反賄選文宣資訊，宣達反賄選宣導核心價值。

肆、實施期間：

自本計畫訂頒日起執行至113年中華民國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止。

伍、法務部統一規劃辦理措施：

一、由法務部辦理招標，委請廠商辦理下列事項：

- (一)製作宣導短片：拍攝宣導短片或沿用111年度反賄選影片，並提供各地選委會及全國各地檢署、廉政單位，透過地方有線電視臺與轄區適當機構進行播放，提醒民眾公平選舉的重要，以及檢警調查賄選絕不寬貸的決心。
- (二)製作廣播帶：製作113年反賄選廣播帶，並沿用法務部「檢舉顧未來篇」(國台客語版)廣播帶，購買全國性大功率及地方電臺廣告，並提供各地選委會及全國各地檢署、廉政單位，透過地方廣播電臺與轄區適當機構進行播放，提醒民眾公平選舉的重要，以及接受賄選的法律責任。
- (三)法務部設計、印製反賄選文宣:設計海報、平面宣導品等素材，供

相關單位於選前，結合各種適當管道，密集放送反賄選宣導訊息。

(四)製作網路宣導素材以供網路社群運用：結合時事、戲劇製作圖卡、貼圖、梗圖或懶人包等素材以供網路、社群傳輸運用。

(五)辦理整合行銷事宜：運用各類宣導媒體，如電視牆、廣播、網路、跑馬燈、平面媒體等，廣泛露出反賄選宣導素材。

二、上開文宣資料俟法務部委託廠商製作完成後，將由廠商端逕送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請注意查收。

陸、政風機構配合辦理措施

一、擴大反賄選宣導網絡：運用各類宣導媒體，如電視牆、廣播、網路、跑馬燈、平面媒體等，廣泛置入反賄選宣導素材。

二、延伸鄰里宣導：因應機關特性，結合機關活動，深入村里鄰、社區、學校、公務機關，進行反賄選宣導。

三、加強機關內部員工反賄選共識：對行政機關及所屬機關(包含未設政風之機構)同仁加強反賄選觀念，宣導賄選刑責、檢舉賄選獎金及檢舉人保密規定，避免同仁被不肖份子吸收為樁腳，於機關內發生賄選情事；配合協同人事單位加強宣導行政中立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及第110條第3項規定及刑責。

柒、其他：

一、請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自112年7月5日起，填列轄區機關公務活動資訊(如附表1)，俾利提供各檢察機關結合辦理反賄選宣導工作，於每月5日前併回傳前揭宣導辦理情形(如附表2)，並請每周擇具宣導亮點內容檢附照片，以電子郵件傳送本署承辦人信箱(aac2183@mail.moj.gov.tw)。

二、有關各政風機構配合選舉專案整體規劃及行政獎勵措施，本署將另函發「選舉專案工作具體作法」俾供後續憑辦。

三、本計畫未盡或應行修正事宜，於奉核後，隨時補充說明。